

## 內政數據分析及決策應用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 
台內統字第 1062001031 號函訂定

- 一、內政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推動跨單位大數據連結應用，提升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資料品質與自主分析能量，強化數據支援決策功能，特設內政數據分析及決策應用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本部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專案計畫之執行。
  - (二) 本部涉及數據分析及決策應用業務之協調、督導。
  - (三) 本部涉及數據分析及決策應用宣導事項之整合、分工。
  - (四) 其他有關數據分析及決策應用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；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  - (一) 本部秘書室主任。
  - (二) 本部戶政司司長。
  - (三) 本部地政司司長。
  - (四) 本部資訊中心主任。
  - (五) 本部統計處處長。
  - (六) 本部警政署副署長。
  - (七) 本部營建署副署長。
  - (八) 本部移民署副署長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統計處派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行政事務；置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派員兼任，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本小組行政事務。  
本小組幕僚單位，由統計處擔任。
- 五、本小組原則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無提案時得延至次會期合併召開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七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、部外學者、專家列席提供諮詢或報告。
- 八、本部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應定期進行業務議題診斷與資料清

洗，以提升資料品質及分析能量，執行成果提本小組報告或提請協助，必要時得設內部小組並置聯絡窗口與本小組連結，有效推動本項工作。

九、本小組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部外專家、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十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